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燎电股份；股票代码：837451；以下简称“燎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完成年报编制，存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不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，预计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如燎电股份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；如燎电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